

濮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

濮县脱贫组〔2023〕11号

濮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结合国家、省、市最新工作要求及我县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部署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特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4个方面，分阶段集中开展“责任压实、政策落实、脱贫群众收入提升、监测帮扶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提质增效、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问题整改清零、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走访宣传、干部能力提升”十大专项行动，对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逐项提升、消除隐患，确保各项年

度目标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把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

二、时间安排

自 2023年10月10日起，至11月30日止，分阶段、分重点开展工作。

（一）工作筹备阶段（10月10日—10月15日）：县级层面，研究制定《濮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分解任务到各单位。县直部门和乡村层面，迅速传达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推动专项行动的具体措施，掀起工作热潮。

（二）排查检视阶段（10月16日—10月31日）：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办）主动认领工作任务，重点推动责任压实、政策落实、脱贫群众收入提升、监测帮扶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提质增效、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问题整改清零专项行动；对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附件1），部署开展专项排查，逐项推动工作落实。县督导指导组对照《“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工作阶段安排》（附件 2），对县直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办）十大行动推进情况、检视问题台账建立和问题整改情况等进行督导抽查，推动自查检视问题逐一整改、逐一销号，进一步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工作落实。

（三）全面提升阶段（11月1日—11月30 日）：各责任单位、各乡（镇、办）重点推动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走访宣传、干

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持续推动监测帮扶规范化建设、项目建设提质增效、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问题整改清零专项行动；对照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开展常态化排查提升，实现问题动态清零、工作全面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开展责任压实专项行动。一是落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坚持五级书记一起抓，县委、县政府全年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4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二是落实行业部门责任。**县直各行业部门每年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4次，严格履职尽责，把相关帮扶政策措施优化调整到位、落细落实到位，把衔接资金项目时序推进到位、资金拨付到位、绩效落实到位。**三是落实乡村两级实施责任。**各乡（镇、办）党委每年研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不少于6次，对本辖区内监测帮扶、政策落实、群众增收、项目建设、人居环境、涉贫信访等工作负总责。**四是落实驻村帮扶责任。**县直各帮扶单位一把手是帮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经常到帮扶村开展工作、帮助解决困难问题。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严格落实“五天四夜”工作制，抓好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县组织部加强对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业务指导和督导考核，对履职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进行全县通报。各乡（镇、办）加强对驻村

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日常考核管理，定期举行巩固脱贫成果业务大评比、大练兵等活动，帮助督促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是落实督查监管责任。县督导指导组每月一个主题开展专项督导，对各级干部进村入户帮扶、动态监测帮扶、产业就业帮扶、资金项目落实、“三保障”政策落实等进行督查通报，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跟踪整改，督促整改到位。对进度慢、问题突出的进行通报。**重点关注**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学习不及时、不全面、不深入，学习记录不规范，存在补记录甚至弄虚作假等行为；工作推进部署力度不大，存在松劲跑偏现象、“翻篇”思想；调研指导较少，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其他分管负责同志2023年以来没有赴分包乡镇、脱贫村以及分包联系点开展调研指导等；选派单位对定点帮扶工作重视不够，一派了之，对帮扶村的发展没有科学谋划指导，没有帮助村内解决实际困难；驻村帮扶干部不能坚持五天四夜驻村制度要求，存在驻村“不住村”、“点卯式”驻村、“轮流式”驻村、“走读式”驻村等现象，生活场所没有生活痕迹。村里和单位“两头落空”，“两头”找不到人；存在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积极性不高、帮扶责任人履职不到位、帮扶对象不满意等问题。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帮扶单位，各乡（镇、办），县督导指导组

（二）开展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各行业部门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应落实的帮扶政策，在10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并

及时将政策落实温馨提示书发放到户。**一是落实教育扶持政策。**县教育部门持续加大控辍保学力度，对辍学风险较大的脱贫家庭、监测对象适龄儿童开展跟踪监测，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严格按照程序劝返复学，符合条件的要提供送教上门，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继续落实好“两免一补”、营养餐等教育保障政策，确保各项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重点关注**控辍保学政策落实是否到位；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劝返台账、送教记录是否规范等情况。

二是落实基本医疗政策。县卫生健康部门抓实大病分类救治、家庭签约医生服务、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服务等工作，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县医保部门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参保情况进行全面摸排，重点看因嫁娶、生育等新增人口是否及时参保；继续落实好参保补助，确保参保率100%；持续开展慢性病鉴定行动，做到随申请、随鉴定、随发证，对于没有通过鉴定的群众做好政策说明；跟进做好大病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助尽救助。**重点关注**村级卫生室作用发挥不明显；药品少，医护人员没有取得执业证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不到位；“先诊疗后付费”、免交住院押金、“一站式”结算等惠民政策群众知晓率低，落实不到位；慢性病就诊卡的申请、使用、更新政策不了解等。**三是落实住房安全政策。**县住建部门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安全的常态化监

测，重点围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再开展一轮危房鉴定行动，将排查出的危房纳入改造计划，及时指导拆除改造，确保C级和D级危房实现全面清零。**重点关注**排查不精准，群众住疑似危房；鉴定不及时；未进行“建新拆旧”；改造后工程质量不高；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到位等。**四是落实饮水安全政策。**县水利部门动态监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和村民饮水状况，强化安全饮水工程管护；各乡（镇、办）组织人员对农村低收入人群通水情况进行摸排，因设备损坏等原因无法通水的由县水利局牵头负责整改，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水。**重点关注**水质是否达标；是否存在缺水停水，群众取水用水不便现象；供水设施运营管理不到位等。**五是落实兜底保障政策。**县民政局牵头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持续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及时落实“小金额先行救助”，对支出型临时救助增强救助的时效性，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按规定适度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兜牢社会保障底线。**重点关注**低保家庭认定时，符合条件的脱贫户或监测户存在应保未保现象；脱贫户或监测户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未及时办理；是否存在脱贫户或监测户未及时进行残疾鉴定，未享受相关补贴政策；脱贫户或监测户患重度残疾但家中无障碍改造不到位等。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残联，各乡（镇、办）

（三）开展脱贫群众收入提升专项行动。一是强化产业带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等产业项目实施单位牵头推动今年新建产业项目，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各乡（镇、办）对本辖区现有帮带企业、产业项目收益资金缴纳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督促严格落实收益分配方案、协议，确保10月底前各项收益资金发放到位。县金融工作局牵头推动金融帮扶工作，逐户、逐企开展好“送贷上门”服务。各乡（镇、办）积极引导发动群众通过入股合作社、龙头企业或自行创业等方式，提升金融户贷率。**二是落实就业政策。**县人社局持续加大转移就业力度，对返乡创业、自主创业的脱贫人口，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支持政策。建立全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公益性岗位明细台账，推动公益性岗位开发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数量不低于去年，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到位；牵头推动“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脱贫人口就业质量，以就业高质量保收入持续增长。**三是推动收入提升。**县乡村振兴局紧盯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四收入一支出”（工资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生产经营性支出）情况，推动开展收入摸排、收入预算账等行动。将工资性收入较低导致收入下降户数据推送县人社局，联合开展就业岗位推荐、技能培训行动；将财产性收入较低导致收入下

降户数据反馈各乡（镇、办）核实原因，指导抓好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收益兑现；将转移性收入较低导致收入下降户数据反馈民政等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县统计局、乡村振兴局将“两个高于一个增加”指标作为年终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各乡（镇、办）、县直各单位持续开展好消费帮扶活动，在向社会面推介的同时，在单位工会福利发放和机关餐厅农产品使用时，加大帮扶农产品采购力度，为我县农产品销售贡献力量。**重点关注**各类补贴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就业培训不精准，针对性不强、作用不明显；公益岗管理不规范，岗位设置不合理，存在顶岗、替岗，拖欠公益岗工资现象；就业帮扶不到位，没有对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帮扶，存在“毕业即失业”现象；消费帮扶力度不大。没有开展产销对接、集中采购对接等活动，农产品滞销时没有及时采取帮扶措施，或帮扶不及时、效果不明显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工信局、县金融工作局、县人社局、县统计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总工会，各乡（镇、办）

（四）开展监测帮扶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抓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各乡（镇、办）负责指导所辖行政村结合日常排查和即将启动的2023年第二轮集中排查，落实好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退慎退”相关要

求，确保不发生一户一人返贫致贫。**一是精准识别。**用好基层干部排查、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监督发现四个渠道，重点关注新增低保、危房改造、因大病、残疾、灾情、突发事故等收入骤减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将有返贫致贫风险和突发严重困难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确保符合条件一户、纳入监测一户，不漏识错识。**二是精准帮扶。**对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进行数据分析，针对不同收入水平、类型特点及存在短板、帮扶需求等，逐户制定增收措施。对有劳动能力的，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对弱半劳动力和无法外出就业的，就近落实公益性岗位和帮扶车间就业；对无劳动能力的，及时纳入兜底保障范围。**三是精准退出。**对监测对象应坚持“应退慎退”原则，纳入帮扶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在确实达到风险稳定消除标准的前提下，再标注“风险消除”，不得为追求风险消除率快进快出。**四是实施规范化建设。**各乡（镇、办）按照年初下发的《关于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对照排查预警、识别程序、精准帮扶、风险消除、采集录入、档案管理“六个”规范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识别纳入、风险消除等监测帮扶全流程资料，确保村档、户档信息更新到位，明白栏、政策清单、明白纸张贴到位。**重点关注是否“应纳尽纳”；收入数据不实，老百姓不认可不认账；帮扶措施不精准，帮扶措施针对性不强；纳入和退出程序不规范，群众知晓度和满意率较低，未在规定时间（15天）内纳入和纳入后制定**

帮扶计划和措施周期（10天）过长；明白卡内容不准确、不规范，群众和基层干部知晓率低；“一码通”不会使用；信息系统数据质量不高，存在逻辑错误等。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办）

（五）开展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项目资金专班对纳入实施方案的项目实施周调度、周汇总、周通报。县财政局认真落实“两个不低于”要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10月底前县级衔接资金和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全部落实到位；开辟绿色通道加快项目评审，为所有项目全部开工提供支持。县乡村振兴局、水利局、住建局、交通局、农机服务中心等项目实施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对没有开工的项目，加快项目立项、评审、招投标手续办理；对正在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对已竣工项目，要及时完善项目资料，及时完成竣工验收。各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时办理报账手续，做到施工进度和报账进度相匹配，10月底衔接资金支付序时进度达到80%；11月底项目竣工率达100%，衔接资金支付达到100%；12月底统筹整合资金支出进度达到100%。**重点关注**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衔接资金未按照序时进度要求进行拨付；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出现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落实不到位，存在公示公告资料不全，未设立永久性公示牌等情况。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住建局、县水利

局、县交通局、县农机服务中心等

(六) 开展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资产管理情况再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办）按照“部门监管、乡村主管、农户协管”的要求，及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照本单位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台账，坚持问题导向，开展再排查再摸底，重点查看项目资产是否按规定移交、登记入账；资产运营是否存在闲置、低效、浪费等；是否发挥联农带农作用；收益是否及时缴纳；收益分配使用是否及时、规范，是否存在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等；资产管护是否到位，管护制度是否建立，管护是否明确到人。发现问题及时建立台账，10月31日前销号清零。**二是推动联农带农机制再完善。**各乡（镇、办）对已确权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通过务工就业、资产收益、土地流转、订单农业、生产托管等帮扶模式，对帮带协议进行调整，把脱贫群众嵌入产业链条，10月31日前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推动受益兑现到位。**三是推动资产管理再到位。**各乡（镇、办）抓住本次“回头看”时机，突出抓好以往年度产业项目收益兑现，10月底前发放到位。各项目主管部门对2022年实施的有效衔接项目及时进行竣工审计，办理确权移交手续，10月底前全部确权完毕。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等发挥统筹协调作用，11月10日前组织力量对本次“回头看”成效进行督查验收。县农业农村局按照《河南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各

项要求，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资产，11月底前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监督管理。**重点关注**扶贫资产管理不规范，未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未确权登记；管护制度不健全；利益联结不强，存在挂名帮扶、简单分红现象等。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办）

（七）开展问题整改清零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结合国家、省成效核查反馈问题、省委专项巡察、省审计、省暗访调研反馈的问题和市、县督导调研发现的问题，逐项逐条对照，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深挖细查弄准症结、较真碰硬动态清零，做到发现问题不回避、整改措施不务虚、整改问题不含糊，下功夫解决难点、疏通堵点，全面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工作水平。**重点关注**思想认识不到位，对照检查不深不细不实；整改措施不精准，力度不够，针对性不强；整改质量不高，成效不明显，佐证材料不规范、不完善等。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帮扶单位，各乡（镇、办）

（八）开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专项行动。**一是乡村建设再提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治理六乱、开展六清”集中整治行动，推动“县级领导包乡、乡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包户”的集中整治责任体系全面落实，指导各乡（镇、办）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11月15日前全面完成坑塘杂物、垃圾污水、残垣断壁清理任务，确保整治无盲区、无死

角。县住建局持续抓好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运营，指导清洁公司对所负责区域内进行大清除，及时做好垃圾清运，彻底清理积存垃圾。县生态环境分局持续抓好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各乡（镇、办）采取定期评比、观摩等有力措施，对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再落实。各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利用“回访日”等时间，帮助行动困难群众清理庭院垃圾，引导帮扶对象养成讲卫生、爱清洁的良好生活习惯，增强群众对帮扶工作认可度、满意度。**二是乡村治理再巩固。**县委组织部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积极开展“五星支部”创建；县纪委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推广清单制、积分制、数字化管理等有效手段；县文明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深化农村移风易俗，持续推进婚俗改革，用好红白理事会，加大高价彩礼、大操大办、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整治力度。**重点关注**厕所改造是否全面排查整改到位；厕改质量不高、不实用，是否把“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的要求落实到实处；后期管护不到位；村容村貌差，村内有长期积存陈年垃圾未清理；群众生活污水乱排乱倒，村内有黑臭水体；群众卫生习惯差，院内室内不整洁、卫生差等现象；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缺乏战斗力，群众认可度低；精神文明建设有待加强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委组织部、县纪委、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文明服务中心，各帮扶单位，

各乡（镇、办）

（九）开展走访宣传专项行动。**一是增加入户频次。**从现在到国家、省后评估结束之前，县委办、县政府办每月下发1次帮扶日工作通知，县直各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每月开展1次进村入户帮扶活动，帮助脱贫群众争取帮扶政策、开展收入算账、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二是熟知实际情况。**第一书记、帮扶责任人摸清村情、户情、民情，做到帮扶户家庭情况、人均收入、政策享受等情况“一口清”。特别是新纳入帮扶监测对象明确的帮扶人尽快熟悉情况，落实精准帮扶要求；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严守工作纪律，学习业务知识，11月20日前完成农户遍访，做到对所驻村情况“一口清”。**三是抓好信访舆情处置。**各乡（镇、办）、各帮扶单位把涉贫信访户作为走访宣传的重点户，对所有省级以上涉贫信访件做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确保不出现重访、非访。**重点关注**群众满意度和认可度；帮扶干部对村情户情掌握情况；对涉贫舆情关注不够，回应不及时；信访风险隐患排查不全面，没有制定针对性预防措施等。

责任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乡村振兴局、各帮扶单位，各乡（镇、办）

（十）开展帮扶干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一是组织干部培训。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村支部书记业务培训，县直各帮扶单位组织本单位帮扶干

部业务培训，各乡镇办组织开展帮扶干部、村两委干部业务培训。11月20日前完成对各级帮扶干部的轮训工作。二是开展干部访谈。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做好访谈准备。乡村层面重点由乡镇党政正职、分管副职、驻村第一书记及队员、包村干部、责任组长、帮扶责任人做好访谈准备。县委组织部牵头，在11月20日前对各访谈主体开展模拟访谈，持续提升我县干部参加访谈能力。**重点关注**驻村帮扶干部对政策掌握不深不透，驻村工作没有思路、没有计划；驻村帮扶干部不了解村情民情，对所驻村的基本情况、防返贫监测帮扶、产业发展规划等一问三不知；驻村干部脱实向虚、帮扶工作不精准不到位。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县直各帮扶单位，各乡（镇、办）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乡（镇、办）、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分析、亲自安排部署、亲自督促落实，确保有力有序推动工作落实，坚决防止排查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整改过程中的官僚主义，以问题整改高质量推动巩固脱贫成果高质量，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大检视、大提升”行动开展期间，实行“双周调度”机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每两周召开工作调度会，通报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听取各责

任单位工作推进情况汇报。

(三) 加大督导指导力度。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安排分区域调研指导和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在定期调度会上进行通报。县督导指导组要坚持较真碰硬、真督真查，对行动迟缓、标准不高、工作不力、效果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2. “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工作阶段安排



附件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任 责落 方面	<p>1. 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方面</p> <p>一是排查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等情況。（需查看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p> <p>二是排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各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坚决、风险意识不够、松劲懈怠等问题。（需查看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需进行访谈）</p> <p>三是排查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重大政策、重大问题、重大项目、重要资源等落实情况；分管负责行业分（需查看相关会议记录、相关工作开展印证资料等，需进行访谈）</p> <p>四是排查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其他分管负责同志、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情况。（需查看照片、走访调研资料等）</p> <p>五是排查其他影响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落实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县委办、县政府办、各乡（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p>一是排查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等情况。（需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工作动态等）</p> <p>二是排查按规定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研究重大政策、协调重大事项、督促重大任务落实、解决重大问题等情况。（需查看相关会议记录、出台的制度文件、信息简报等）</p> <p>三是排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和工作推进机制等，形成部门合力；及时出台政策措施分工方案，明确各方责任等情况。（需查看出台的制度文件等）</p> <p>四是排查建立健全考核督导、激励约束机制，督促各乡镇办、各部门落实上级决策部署。（需查看出台的工作机制、制发的督查通报等）</p> <p>五是排查其他影响领导小组作用充分发挥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p>一是排查及时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等情況。（需查看党组会议记录等资料）</p> <p>二是排查党组会及时研究相关工作，制定本行业领域重点工作分工落实方案；完成本行业领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度各项目任务；及实时落实年度分工作、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等情況。排查部门间存在沟通不协调、推诿扯皮等问题。（需查看相关工作方案，工作推进及工作落实情况相关资料等，需进行访谈）</p> <p>三是排查部门负责同志年初工作部署、平时调研指导、关键节点督促检查，推动任务分工落实到位情况。（需查看部门落实上级政策文件制定情况、会议记录、走访调研资料等）</p> <p>四是排查按规定选派驻村干部、关心指导，到村调研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存在问题情况。（需查看驻村帮扶干部派驻情况、督查督导情况等资料）</p> <p>五是排查其他影响部门责任落实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p>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县卫计委、县健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改委、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p>	<p>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保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县卫计委、县健保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改委、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p>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4.驻村帮扶责任落实方面	<p>一是排查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并结合实际做到“应派尽派”，严格把关派驻人选，严格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培训等情况。（需查看驻村干部选派、调整、轮换、召回、培训、管理、考核等情況相关资料）</p> <p>二是排查驻村干部明确工作目标，熟悉帮扶政策、本村情况和数据，群众满意度等情况。（需访谈了解）</p> <p>三是排查派出单位负责同志每年到村调研指导、每半年听取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汇报；驻村干部全部全职驻村；派驻单位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等情况。（需查看调研指导、关心关爱相关资料等）</p> <p>四是排查其他影响驻村帮扶责任落实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p>		县委组织部，县直各单位，选派各部位	
(二)政策落实方面	<p>一是排查脱贫家庭（含监测户）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失学辍学现象反弹、义务教育巩固率下降，以及对残疾儿童落实实特殊教育或送教上门不到位等问题。（需查看控辍保学台账、营养改善计划台账等，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p> <p>二是排查及时落实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前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各项补贴救助政策情况。（需查看教育补贴相关配套文件等，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p> <p>三是排查改善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难、住宿难、办学条件差等情况。（需查看办学条件改善情况等资料）</p> <p>四是排查增强师资力量情况。（需查看全县师资力量配备相关资料）</p> <p>五是排查教育部门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情况。（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p> <p>六是排查其他影响巩固教育帮扶成果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p>		教育局，各乡（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p>一是排查大病病种范围缩减或变相缩减等问题。（需查看健康扶持相关配套文件，大病专项救治情况等资料，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p> <p>二是排查脱贫人口慢性签约率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数量、走形式，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病障碍等四种主要慢性病患者管理和健康服务工作不到位等问题。（需查看健康扶持相关配套文件，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台账、慢病患者管理服务台账，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p> <p>三是排查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空白点”，农村居民常见病、慢性病患者就近就医看病难，村卫生室作用不明显等问题。（需查看健康扶持相关配套文件，改善乡村医疗机构情况资料，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p> <p>四是排查脱贫人口是否继续享受先诊疗后付费政策。（需查看健康扶持相关配套文件，先诊疗后付费有关数据、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保障情况等资料，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p> <p>五是排查卫生健康部门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情况。（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p> <p>六是排查其他影响健康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p>6.健康帮扶政策落实方面</p> <p>县委，乡（镇、办）党委、乡（镇、办）政府、各村（居）委会</p> <p>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办）卫生院、各村（居）委会</p> <p>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办）卫生院、各村（居）委会</p> <p>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办）卫生院、各村（居）委会</p> <p>县卫生健康局、各乡（镇、办）卫生院、各村（居）委会</p>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一是排查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2023 年度基本医保做到全覆盖情况；按规定享受参加基本医保资助政策情况；截至评估时点，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2024 年度基本医保参保政策宣传情况。（需查看医疗保障相关政策配套文件、参保资助情况数据、宣传动员资料，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		县局，医各乡（镇、办）	
	二是排查 2023 年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在政策范围内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方面政策情况。（需查看医疗保障相关政策配套文件、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保障情况等资料，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			
7. 医疗保障政策落实方面		三是排查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		
		四是排查其他影响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8.住房安全 保障政策落 实方面	一是排查开展住房安全排查工作，及时将住户纳入危房改造计划；落实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等政策情况。（需查看住房安全排查工作部署文件、住房排查情况，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 二是排查按计划完成危房改造任务；改造后的农房安全稳固、质量达标等情况。（需查看危房改造任务完成、质量验收等情况，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 三是排查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住房安全问题工作机制和销号制度建立情况。（需查看住房安全相关资料、住房安全问题工作机制台账和销号制度等） 四是排查住建部门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 五是排查其他影响住房安全保障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县住建局，各乡（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9.饮水安全 保障政策落 实方面	<p>一是动态排查监测供水薄弱地区、贫困村、贫困户和供水易反反复复人群的饮水状况，饮水安全问题台账建立，农村供水风险和隐患动态清零，临时性饮水安全问题及处理等情况。（需查看饮水安全工作部署文件、饮水状况排查监测情况、饮水安全工作台账、脱贫人口饮水临时性问题处置情况等资料，需实地了解、入户走访、访谈了解）</p> <p>二是排查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机制健全完善情况、日常管护情况。（需查看供水工程运行维护机制文件、日常管护等相关资料）</p> <p>三是排查水利部门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情况。（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p> <p>四是排查其他影响脱贫人口饮水安全保障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p>（需查看饮水安全工作部署文件、日常管护等相关资料）</p> <p>（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p> <p>（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县水利局，各乡（镇、办）	
10.兜底保 障政策措施 持续强化和 落实方面	<p>一是排查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及时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按规定将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按规定将低保障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等情况。（需查看新纳入兜底保障监测人口数据等资料）</p> <p>二是排查按规定落实延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等倾斜政策落实情况。（需查看政策倾斜落实纸质资料与图片资料）</p> <p>三是排查民政部门与人社、卫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积极主动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情况。（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数据等资料）</p> <p>四是排查其他兜底保障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p>	<p>（需查看新纳入兜底保障监测人口数据等资料）</p> <p>（需查看政策倾斜落实纸质资料与图片资料）</p> <p>（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数据等资料）</p>	县民政局，各乡（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1.特色产业扶贫方面	一看项目库建设、产业项目立项等资料	一是排查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是否达到 60%规定要求。 二是排查帮扶产业项目方面，是否科学规划指导项目库建设。（需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二看小额信贷发放等情况资料	三是排查小额贷款覆盖率、贷款余额、年度新增贷款规模等情况，是否设置贷款门槛、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想贷款贷不上情况等。（需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12.脱贫人口落实政策方面	三否否查看小额信贷发放等情况资料	四是排查人为设置扶贫用途不合规，到期还不上、逾期风险增加情况等。（需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四看持续分配收益，等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	五是排查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积极进行数据信息共享情况。（需查看光伏产业日常运维、收益分配等方面的数据等资料）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五门息共查看乡村振兴方面的数据等资料	六是排查其他影响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六公情查看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资料等	一是排查务工交通补助、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工代赈、帮扶车间、公职岗位政策及时落实情况。（需查看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资料等）	县人社厅、各乡（镇、办）	
	七公情查看重点人群就业监测帮扶情况资料	二是排查对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滩区迁建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提供预警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行业及时提供监测帮扶情况。（需查看重点人群就业监测帮扶情况资料）	县人社厅、各乡（镇、办）	
	八公情查看完善数据等资料	三是排查健全完善部门间数据比对、共享机制情况。（需查看每月信息共享方面的数据等资料）	县人社厅、各乡（镇、办）	
	九四是排查其他方面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工作落实方面	13.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落实方面	<p>一是排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建立，及 2023 年监测范围调整情况。（需查看防止返贫监测范围年度调整机制方案与资料等）</p> <p>二是排查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 2 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情况。对本区域内 10 类重点对象全部入户核查情况。（需查看防止返贫监测帮扶两次集中排查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p> <p>三是排查及时识别纳入，从发现监测对象到完成识别认定是否不超过 15 天情况。（需查看监测对象识别纳入相关资料）</p> <p>四是排查对新识别的监测对象，是否在 10 天内完成帮扶计划制定和帮扶措施申报情况。排查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是否存在通过低保政策等措施“一兜了之”问题。排查监测对象按規定享受多重医疗保障等情况。排查监测对象个人自付费用高、返贫致贫风险高等情况。（需查看监测对象帮扶措施制定、帮扶措施落实等情况资料）</p> <p>五是排查风险消除时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当年当地监测范围、“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持续巩固。是否及时对风险消除不稳定和整户无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进行回退。是否及时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重新识别认定。（需查看风险消除、重新识别认定等资料）</p> <p>六是排查监测系统信息同农户家庭实际情况是否相符。（需实地入户调研、访谈）</p> <p>七是排查政策宣传不到位、知晓率不高及其他影响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4. 黄河滩区迁建后续扶持方面	一是排查搬迁脱贫人口就业任务；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是否实现1户1人以上稳定就业；是否有零家庭就业情况。（需查看搬迁脱贫人口就业情况等资料）	二是排查路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配套设施配套情况、作用效益发挥情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浪费、无人管理等问题。（需查看配套设施项目清单、入村实地调研）	县发改委 各乡镇	
	三是排查安置点社区是否存在组织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管理不到位、管理不善等问题，矛盾纠纷多、上访信访多、群众意见大等不稳定因素，群众办事不方便、迁入地和迁出地“两头跑”现象等。（需查看安置点社区组织结构、体制机制建设与平安建设等相关资料）	四是排查其他影响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15. 特色产业发展及联农带农方面	一是排查产业发展服务支撑农户增收，推动贫困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增长情况。（需查看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情况等资料）	二是排查产业扶贫项目联农带农机制建立、完善落实等情况；村级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情况等。（需查看产业发展联农带农机制建设、落实等情况资料，产业支撑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情况等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三是排查产业项目管理方面，产业发展项目库建设、使用是否存在明显问题。（需查看产业发展项目库建设等资料）	四是排查是否及时有效防范和应对处置灾情、市场等风险。（需查看产业项目运营情况等相关资料）	各乡（镇、办）	五是排查其他影响脱贫攻坚产业发展的问题。（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6.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方面	<p>一是目标任务方面，排查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务工就业目标任务完成与去年年底水平对比情况；帮扶车间数量和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与去年年底水平对比情况。（需查看 2023 年脱贫人口就业情况资料，公益岗位就业名单等）</p> <p>二是就业质量方面，排查是否存在就业稳定性下降、长期务工减少；雨露计划毕业生、脱贫家庭大学毕业生等就业困难；返乡回流人员二次务工工难；公益岗位、就业岗位管理不规范，变相发钱等问题。（需查看今年脱贫人口就业资料，公益岗、帮扶车间管理资料等）</p> <p>三是数据质量方面，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就业务工系统数据、调度数据与实际情況明显不一致问题。（需查看就业业务工系统数据，实地入户调查）</p> <p>四是排查其他影响脱贫人口稳岗就业问题，并及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县人社 局、县乡 振兴局、各乡 (镇、办)	
17.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方面	<p>一是资产摸底登记方面，排查组织开展资金摸底调查登记，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明确权属等情况。（需查看扶贫项目资产清单、资产管理制度情况资料）</p> <p>二是后续运营管理方面，排查公益性资产科学管护、经营性资产作用发挥等情况。（需查看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情况台账等资料）</p> <p>三是收益分配方面，排查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情况。（需查看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文件、分配台账等情况资料）</p> <p>四是排查其他影响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县财政 局、县乡 振兴局、各乡 (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18. 乡村建设具体工作部署推进方面	一是部署推进情况，排查是否部署开展本地区乡村建设行动；制定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需查看乡村建设相关部署及行动方案制定等有关资料)	二是农村厕所革命方面，排查开展问题户厕摸排、整改；改厕问题负面影响处置；户厕改使用率等情況。 (需查看农村改厕工作安排部署资料，问题整改台账、厕所使用情况等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各乡（镇、办）	
	三是人居环境整治方面，排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情况，日常管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村容村貌户容户貌治理情况等。 (需查看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安排部署、工作推进情况资料，需实地抽查)	四是排查其他影响乡村建设具体工作推进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需与乡镇干部、村干部及脱贫群众访谈了解)	县委组织部、县宣传部、县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务服务局、县文明办、各乡（镇、办）	
19. 乡村治理具体工作部署推进方面	一是排查农村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建设情况。 (需查看基层党组织建设等资料)	二是排查整治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厚葬薄养、封建迷信等情况。 (需查看农村精神文件建设相关资料)		
	三是排查清单制、积分制实践部署落实到位情况。 (需查看相关工作部署、落实推动相关资料)	四是排查其他乡村治理方面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0.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方面	<p>一是排查建设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立预警信息分类处置机制，主动发现、动态监测和及时救助帮扶情况。（需查看相关机制建立文件及日常运行情况资料）</p> <p>二是排查与人社、卫健、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开展常态化数据比对或共享，分层分类做好救助帮扶。（需查看相关共享机制建立及定期数据共享相关资料）</p> <p>三是排查落实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综合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服务类社会救助、慈善救助等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政策情况。（需查看相关政策文件及落实情况资料）</p> <p>四是排查其他方面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民政 局，各乡（镇、办）	
21.国务院大督查、国家和省考核评估	<p>一是问题查摆方面，排查是否存在问题认领查摆不全，没有做到举一反三，整改方案上下一般粗、针对性不强，整改措施不精准、整改效果不明显等问题。（需查看问题整改方案、整改台账和整改报告等相关材料）</p> <p>二是整改成效方面，排查是否存在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虚假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等问题。（需查看问题整改佐证材料，并实施地核查整改成效）</p> <p>三是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影响整改落实效果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p>	省委专项巡视、审计、暗访、调研等发现问题整改方面	县乡村振兴局、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2. 脱贫人口收入支出方面	<p>一是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收入骤降至返贫监测范围以下，或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出现规模性返贫风险情况。(需查看日常监测帮扶情况、收入算账及数量录入情况等资料)</p> <p>二是排查是否存在主要收入来源稳定性不强、经营性净收入和长期务工收入下降等影响收入稳定性的问题。(需实地入户核查)</p> <p>三是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水平实地核查情况明显低于系统登记收入，或相当比例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经实地核查实际低于返贫监测范围的情况。(需查看系统数据、实地入户核查)</p> <p>四是排查其他影响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p>	县乡村振 县兴局、县 直各单位，各 乡(镇、办)	
(四) 成效巩固方面	<p>一是防贫风险方面，排查是否存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不到位，应对灾情不力，出现规模性返贫或致贫风险情况。(需进村入户核查)</p> <p>二是义务教育方面，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义务教育阶段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情况以及辍学率反弹问题。(需查看控辍保学相关资料)</p> <p>三是医疗保障方面，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医疗保障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医疗刚性支出骤增、影响基本生活，存在返贫风险的情况。(需查看基本医疗保障落实情况资料，需入户核查)</p>	县教育 局、县医 保局、县 住建局、 县水利 局，各乡 (镇、办)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3.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三保障”情况和饮水安全方面	四是住房保障方面，排查是否存在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仍然住危房情况。 (需查看住房安全保障相关资料，需入户核查) 五是饮水安全保障方面，是否存在饮水安排保障部到位、季节性缺水断水情况应对不力，供水设施管护不到位等问题。 (需查看饮水安全保障相关资料，需入户核查) 六是排查其他影响“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持续巩固的问题，并及时研究解决。 (需查看相关印证材料)		县教育局、县医疗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各乡(镇、办)	
24. 重点人群生活保障方面		重点关注：大病户、残疾户、独居老人户、慢性病户、低保户、分散居住五保户、受灾户、“三留守”人员等农户的基本生活、“三保障”以及饮水安全保障等情况，排查是否存在有人照护情、“儿女住高楼、父母住危房”、农户反映问题无人解决等情况。 (需查看重点人群社会保障相关配套文件及落实情况资料)	县民政局、县医疗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残联、各乡(镇、办)	
25. 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方面		一是驻村帮扶认可度方面，排查是否存在驻村干部和村干部工作不扎实、作风不深入等，影响群众认可度的问题。 (需访谈了解，入村实地查看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对村情、户情及政策掌握是否全面、熟悉，是否坚持“五天四夜”工作机制等)	县委组织部、县教局、县体育局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5. 巩固脱贫成果群众认可度方面	<p>二是政策落实认可度方面，排查是否存在“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兜底保障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影响群众认可度的问题。(需查看入户核查了解实际情况)</p> <p>三是防返贫监测认可度方面，排查是否存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群众认可度的问题。(需入户查看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等资料)</p> <p>四是产业就业帮扶认可度方面，排查是否存在产业就业帮扶工作落实不到位，影响群众认可度的问题。(需入户查看产业就业帮扶措施落实情况)</p> <p>五是滩区迁建后扶认可度方面，排查是否存在滩区迁建社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不健全、社区管理不完善、后续产业就业帮扶不到位等，影响群众认可度的问题。(需访谈了解，实地查看)</p> <p>六是排查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群众认可度的问题。(需访谈了解)</p>	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办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
	2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经验材料等方面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推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等方面的创新做法、特色亮点。 (需查看相关宣传报道、经验材料等资料)		

类别	重点内容	具体工作指标	责任单位	备注
27. 严查数据失真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面	<p>一是数据失真方面，排查是否存在脱贫人口收入、就业务工、产业联农带农、防止返贫监测、问题厕所所整改等数据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需访谈了解、实地核查)</p> <p>二是重点问题整改方面，排查是否存在在国务院大督查、2022年国家和省考核评估、省委专项巡视、督查调研、审计、暗访等发现的问题的整改中，是否存在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数字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需访谈了解，查看相关资料、实地核查)</p> <p>三是工作作风方面，排查是否存在搞政绩工程、面子工程、形象工程，过度留痕、填表报数、加重基层负担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需进行访谈，实地核查)</p> <p>四是履责尽责方面，排查是否在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政策落地、信访舆情处置等工作失职失责，脱离实际，不作为乱作为等，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需进行访谈，查看相关资料，实地核查)</p> <p>五是排查是否存在其他方面造成恶劣影响的问题。</p>		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办）	

“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重点工作阶段安排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安排	备注
(一) 工作筹备阶段 (10月10日—10月15日)	<p>一是县级层面，研究制定《濮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检视、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分解任务到各单位。二是县直部门和乡村层面，迅速传达文件精神，研究制定推动专项行动的具体措施。</p>	
(二) 排查检视阶段 (10月16日—10月31日)	<p>一是开展责任压实专项行动。各责任主体按照方案要求履职尽责，推动落实产业扶贫政策，10月底前全部落实到位。二是开展政策落实专项行动。各行业部门对脱贫人口、监测户、脱贫产业项目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各乡（镇）四是开展专项行动。各乡（镇）三是开展脱贫群众收入提升专项行动。今年新建产业项目健全完善分配方案、协议。10月底前落实收益分配方案，10月底前落实牵头负责行政村结合日常排查。“应纳尽纳”、“应收尽收”。五是开展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各乡（镇、办）负责指导所辖行政村结合“应纳尽纳”、“应收尽收”。六是开展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专项行动。县财政局确保10月底前县级衔接资金和统筹整合资金落实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时序推进项目建设，10月底衔接资金支付进度达到80%。七是开展问题整改清改清零专项行动。结合国家、省成反馈问题，逐项逐条对照，举一反三全面排查补齐短板弱项、提升工作水平。</p>	

时间安排	具体工作安排	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全面提升阶段 （11月1日— 11月30日）</p> <p>一是开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专项行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治理乱、开展六清”集中整治行动，11月15日前完成清理任务。县住建局指导清洁公司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大清除。各乡（镇、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评比观摩活动。各帮扶责任人利用“帮扶日”等时间，持续抓好黑臭水体的治理工作。县生态环境分局持续抓好乡村振兴建设，县纪委开展积分制、明建扶字化建设，不断深化农村移风易俗。二是开展走访宣传专项行动。各乡（镇、办）、涉农单位、帮扶责任人每月开展1次进村入户帮扶活动。各贫困村户作为走访宣传的重点户，对所有省级以上涉农项目单位把涉贫信访户作为走访宣传的“案结事了、群众满意”。三是开展帮扶干部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县组织部在11月20日前，对各访谈主体，开展模拟访谈。各贫困村户做到“案结事了、群众满意”。四是持续开展项目建设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各项目实施单位实施项目资产管理专项建设，确保项目资金拨付工作序时推进。五是持续开展扶贫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对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资产，11月底全部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监督管理。</p>		